

110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大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地 點	本所簡報室	
主持人	游鄉長淑貞		紀 錄	陳睿原	
項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	主任委員	游淑貞		
		副主任委員	高子彬		
		委員	陳金麒		
		委員	吳印添		
		委員	吳金龍		
		委員	歐陽安		
		委員			
		委員			
		委員	廖志鵬		
		委員	謝安		
		委員			
		委員			
		委員	徐誌國		
		委員	許允成		

110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大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地 點	本所簡報室	
主持人	游鄉長淑貞		紀 錄	陳睿原	
項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	教育部				
		專掌助理	盧維碩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組長	許國璋		
		規劃師	陳敬杰		
4.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卓致濤		
5.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6.					
7.					
8.					

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游鄉長兼主任委員淑貞

記錄：陳睿原

四、出席委員：詳后附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六、報告本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為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2 案：大花蓮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徵求意見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

第 1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為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說明：

- 一、經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055704 號函同意個案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範圍：詳后附。
- 四、計畫概要：詳后附。

決議：

- 一、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及檢討並考量停車動線。
- 二、於計畫書內強化防災通道呈現。
- 三、本案依上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為 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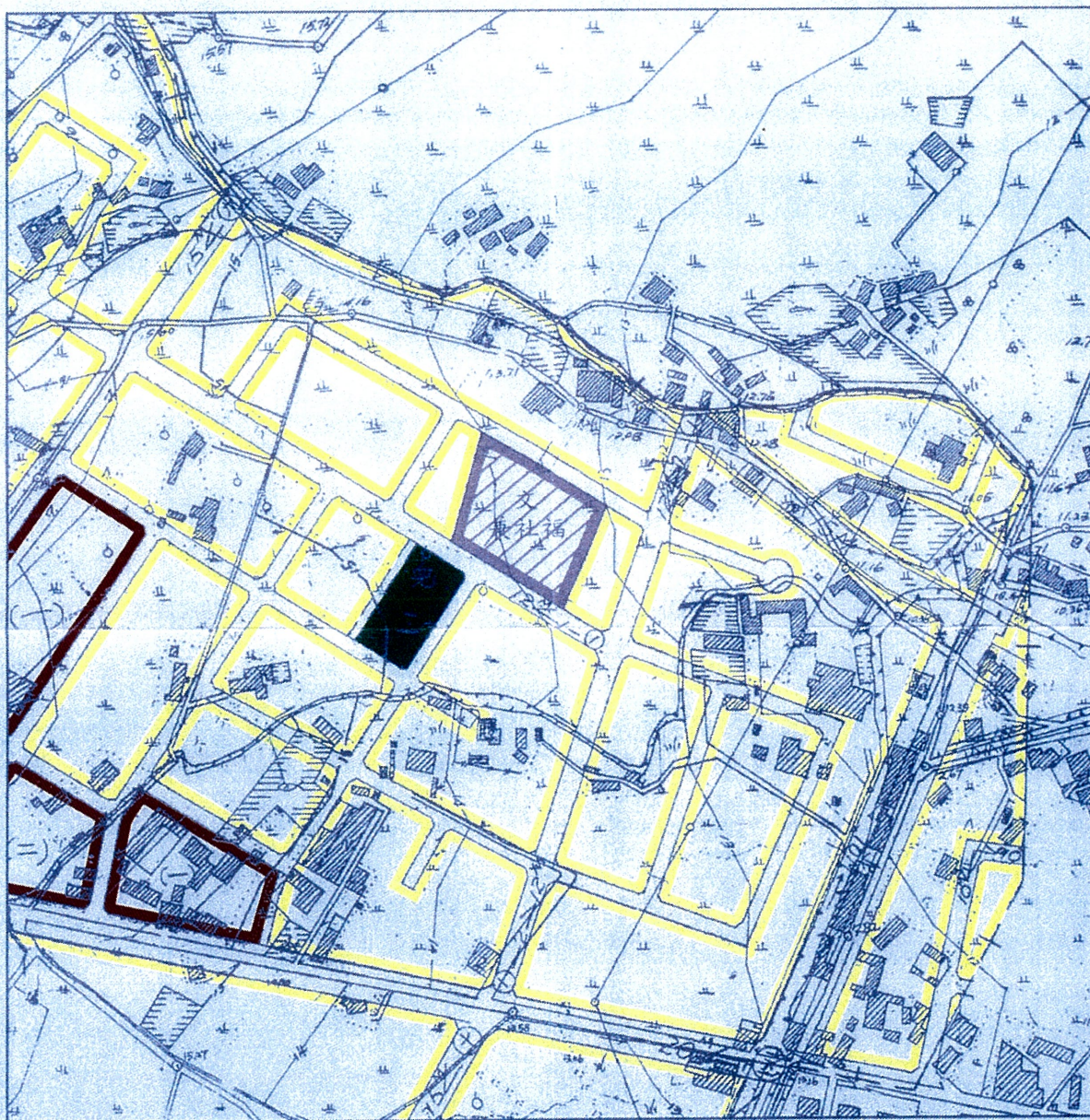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計畫範圍

變更圖 例

- 變更公教會館用地為
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比例尺: 1/3000

註：除標示變更者外，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為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吉安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教育部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告：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共計 30 天。 登報：刊登於更生日報民國108年11月8日第廣告17版、民國108年11月9日第廣告17版、民國108年11月10日第廣告16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108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 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	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年3月15日104年度第二次大會 108年1月14日108年度第一次大會
	縣級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109年4月8日第160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980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 2 案：大花蓮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徵求意見案

說明：

- 一、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建計字第 1100178249A 號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法定其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計畫範圍：詳后附。
- 四、計畫概要：詳后附。

諮詢與建議：

- 一、依據本鄉發展狀況做交通及用地之規劃。
- 二、本案各委員如有建議可再提本所研議。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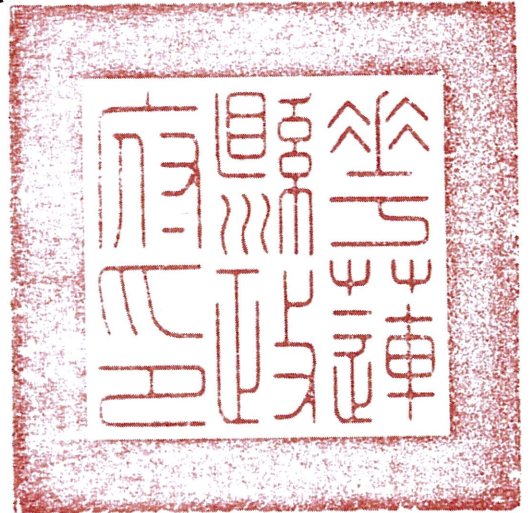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178249A 號

附件：



主旨：「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至110年10月11日）。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檢討規劃之參考。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及10月1日上午10時、下午2時整，分別假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9月30日下午2時)、吉安鄉公所(2樓親民堂；10月1日下午2時)、新城鄉公所(2樓會議室；10月1日上午10時)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

壹、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條、第14條第1項第5款

〔計畫位置及範圍〕

- ▣ 整併空間範圍為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新城(北埔)都市計畫4處都市計畫區
- ▣ 面積3,933.36公頃

